附件2

说 明

《甘肃省省级绿色矿山建设评价指标》包含先决条件和评分表两部分。先决条件属于否决项，有一项达不到要求，则不能参与绿色矿山遴选工作。

一、计分办法与达标说明

（一）评价指标分别从资源开发利用、节能减排、科技创新与智能化矿山、矿区环境、企业管理与企业形象六个方面对绿色矿山建设水平进行评分。不同矿种评价指标项不尽相同，但总分均为100分，总得分原则上不低于80分。

（二）二级指标分类标准分得分原则上不能低于该级指标总分值的60%。如，“开发方式”中“资源开采”18分，则“资源开采”分类标准分不得低于“18\*60%=10.8分”。

（三）不涉及项处理。经判定某项指标属于不涉及项的，按大类采用折合法计分。如，“开发方式”设置总分24分，其中“资源开采”18分，“选矿加工”6分，若某矿不涉及选矿加工，资源开采得分15分，则“开发方式”最终得分为“15/18\*24=20分”。不涉及项要在评分表中明确说明判定依据和理由。

二、评分说明

（一）某一指标评分说明中属于扣分的，最多扣完该项分值。某一指标评分说明里属于增分的，最多增至该项总分。

（二）所有得分必须有依据并要保留证明材料，在“检查记录”栏里写明得到相应分值的原因，缺少支撑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得分。如需填写内容较多，可在评估报告中重点描述。

（三）对于集中建设的选矿加工等配套系统，应明确关联关系，可统一纳入评估考虑。

（四）对于现场考核、专家打分取平均值等评估方式，需要在“检查记录”说明里进行详细描述。

（五）需要现场查看的内容，在“检查记录”里应写明哪些工作人员到什么现场看了什么内容（设备、设施、厂地、环境、现场等）。

（六）评分表将作为企业自评、第三方评估、专家实地核查重要依据。